# MAR24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7858311 日期：2020年3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便利店夜班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此前通过虚假婚姻试图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构成该申请获批的障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婚姻欺诈障碍

如果受益人“ 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USCIS不能批准申请。本法第204(c)条。在判断婚姻是否为虚假婚姻时，USCIS必须审查是否存在“ 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证明欺诈，从而依据本法第204(c)条驳回申请。8 C.F.R. § 204.2(a)(1)(ii)。审理主任通常不应赋予先前USCIS裁定以终局效力。Matter of Samsen, 15 I&N Dec. 28, 29 (BIA 1974)（引注省略）。相反，他们应基于面前的证据得出自己的独立结论。同上。

在此，审理主任指出，2005年USCIS驳回了受益人的美国公民配偶为其提交的移民申请。地区主任认定受益人参与了虚假婚姻。然而，审理主任似乎并未全面审查并独立分析在案证据。此外，如果不利决定源于申请人不了解的贬损性信息，USCIS必须首先通知企业该信息并给予其回应机会。8 C.F.R. § 103.2(b)(16)(i)。在决定此事项之前，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但该RFE仅质疑受益人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与8 C.F.R. § 103.2(b)(16)(i)相反，该RFE未通知申请人有关婚姻欺诈的证据，也未给予该公司对此类贬损性信息作出回应的机会。

此外，审理主任在对此申请适用婚姻欺诈障碍时未参考近期判例法。自2006年该申请被驳回以来，移民上诉委员会（BIA）已明确，在婚姻欺诈的语境下，“ 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是指“ 证明婚姻为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的可能性 ”的证据。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607 (BIA 2019)。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如果审理主任仍认定本法第204(c)条适用，他必须通知申请人有关婚姻欺诈的证据并给予该公司回应机会。审理主任还应基于面前的证据得出独立结论并适用现行判例法。

三、所需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在案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劳工部认证职位所要求的全部资格。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3年5月6日，即劳工部就业服务系统的一个办公室受理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施加额外标准。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随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夜班经理职位的最低要求既不包括培训也不包括教育。相反，劳工证载明该职位要求至少两年经验——在所提供的职位中、作为便利店经理、或作为“ 任何零售环境中的经理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他获得了超过六年的全职合格经验。他声明，一家美国便利店/加油站从2000年3月至至少2003年5月申请的优先日期期间雇用他担任“ 经理/收银员 ”。他还声明，他于1991年11月至1994年4月在巴基斯坦管理一家杂货店。

作为合格经验的证明，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信函必须包括雇主的名称、职称和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历。同上。

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所声称的美国雇主的信函。2 但申请人提交了巴基斯坦杂货店店主的信函。虽然这些信函可以确认受益人所声称的前职位、雇用日期和工作职责，但信函存在若干缺陷和异常之处，必须在发回重审时予以处理。第一封信于2005年11月14日随申请提交，未注明日期。信函使用商店信纸，未表明商店是否仍在营业。第二封信日期为2005年12月13日，披露该商店“ 已不再营业 ”。该信未说明商店何时关闭。在不知道商店关闭日期的情况下，无法确定商店是否合理地在其信纸上出具信函，给人以商店仍在营业的印象。信函也未说明受益人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而这将有助于确定他是否具备完整的两年经验。此外，信函的签署人似乎是受益人的父亲。签署人的姓名与受益人护照及其身份调整申请中所列受益人父亲的姓名一致。鉴于上述缺陷和不确定性，本案中仅来自亲属的信函不构成受益人合格经验的充分独立、客观证据，应辅以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因此，在案记录不能

2 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前总裁/共同所有人管理了从2000年3月至2003年申请优先日期期间雇用受益人的美国便利店/加油站。在线政府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前总裁/共同所有人为以该雇主名义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经理。参见Tex. Comptroller of Pub. Accounts,“ Taxable Entity Search, ”https://mycpa.state.tx.us/coa/（最后访问于2020年3月19日）。在线政府记录还显示，自2003年以来，申请人的前总裁/共同所有人拥有I-140表格上列为受益人地址的单户住宅。参见Ft. Bend Cent. Appraisal Distr.,“ Property Search, ”（最后访问于2020年3月19日）。证据表明，两名男子之间的商业和个人关系始于劳工证申请提交之前，令人对工作机会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参见20 C.F.R. § 656.20(c)(8) (2004)（要求劳工证雇主证明“ [t]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合格的美国工人提供 ”）。

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告知申请人证据缺陷。审理主任还应要求该公司提交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例如税务记录或同期商业记录。

四、结论

审理主任未正确地将婚姻欺诈禁止条款适用于该申请。记录亦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经验。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